

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副院長推薦表

112.6.27 修訂

承辦人：

分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	副主管 職稱	
被推薦人選	姓名	本職單位及職稱	
聘任別/ 聘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（本次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（前次聘任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		
相關規定及 應檢附資料	新聘副院長應符合之規定、聘任依據及相關資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院長由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。 本院現置有副院長_____人。 新聘副院長係依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院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。 新聘副院長依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新聘副院長應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務會議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
核減 授課時數	由其他主管兼任（主管職務為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，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，每學年授課時數為 6 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主管部分不另減授。		
	非由主管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，兼任副主管職務，每學年授課時數為 9 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另減授。		
主管職務 加給/津貼 及相關權益 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按月支領相當簡任第_____職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職務加給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職務津貼_____元，經費來源_____。 健補及年終工作津貼支領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補另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補內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另支領年終工作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支領年終工作津貼		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另支領主管加給/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其他主管職(基於不得兼領重領之規定，不得支給本項主管職務加給/津貼或僅得補足其差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_____ (職務)之主管職務加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補足差額_____元(如支給職務津貼，請敘明經費來源：_____)。 健補及年終工作津貼支領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補另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補內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另支領年終工作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支領年終工作津貼 國旅卡休假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主管津貼者，擬另自籌經費支給國旅卡休假補助， 經費來源_____。
推薦主管 簽注意見 /核章		
會 辦 單 位	被推薦人 本職系所 主管簽註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核減授課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減授課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人事室	
校長批示		
備註： 1. 依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第 6 條：「副主管之任期配合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，並以不超過主管任期為限。」。 2. 依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，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，得置副院長一人。另該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，除依第 3 條第 1 項設置之副院長外，其餘副院長之主管津貼，由各學院自行籌措經費支付。 3. 依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學院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。第 3 項規定，各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 3 人為原則。 4. 依本校課程精實方案，專任教師兼任副主管職務，每學年授課時數為 9 小時；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，每學年授課時數為 6 小時。 5. 新任主管係依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。		